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 (1) 賴曉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2) 陳志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李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賴曉亮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 陳志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 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的專業證書。彼曾擔任中國廣東國際合作集團海外農業科技合作項目的負責人。賴先生亦曾擔任一間外資獵頭公司華南地區的總經理以及一間房地產策略諮詢機構的高級顧問。賴先生現為新天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已與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可按十二個月基準獲取月薪8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頒授的地產代理營業員牌照以及持有保險代理人牌照。陳先生現為香港一間移民顧問公司的副主任。彼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一間香港金融服務公司，主要負責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上述委任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高豐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他曾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上述委任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賴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賴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陳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i)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A條之規定；(ii)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故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故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由於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於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之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賴先生加入本公司以及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